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终止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决定是公司根据市场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弥补公司资金缺口，满足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有利于提高综合盈利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此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有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Youx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22年4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卫东 

2022年4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池仁勇 

2022年4月19日